

經費報支共同注意事項

日期：114年11月

簡報大綱

- 一、經費報支原則
- 二、採購規定
- 三、常用法規
-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 五、支出憑證範例
-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費報支原則(1/2)

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

-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71條)
- 各機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第58條)
-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悉數追還。逾期，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74、78條)

一、經費報支原則(2/2)

- 勿開立不實發票：採購設備卻以耗材報帳或品項不符。
- 勿重複報支：已報支或支領過之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 勿虛報工資：利用學生、或助理人頭報支工資或助理費。
- 勿虛報出差：未出差卻報支出差旅費。

二、採購規定

- 本校規定：15萬元以下，授權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自行負責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定：逾15萬元，應公開上網招標為原則。
- 科研採購：採購經費全部為國科會補助或其他機構補助且有科研採購相關證明文件者所需辦理之採購。
- 勿化整為零：不得規避採購程序，分批辦理，例如相同物品拆成多張請購。

三、常用法規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
-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由經手人簽名。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2/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領款收據應由受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機關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6. 其他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3/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1.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 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必要時，應加註廠牌或規格。
 3. 開立日期。
 4.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但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記明。
- 前項第二款所定應記明事項，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
- 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免予補正；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免由經手人簽名。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4/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透過網路完成交易，應取得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 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未能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5/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以其他貨幣計價付款之交易事項，其支出憑證應註明折合率，並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例如：信用卡帳單影本)。
- 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6/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

國立嘉義大學 支出證明單 109 年 10 月 2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領人						
姓名或稱	XXX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QXXXXXXX	地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貨物規格或支事由	稱廠	學生參訪活動入園門票收據及停車費收據	單數	位量	2 件	
單價	1. 入園門票 120 元 *40 人 2. 大客車停車費 50 元 *1 輛	實金	付額	4,850 元		
不能取單據原因	(請詳述無法取據原因)					
經手人	XXX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1. 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註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各處在不抵觸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7/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分批（期）付款之支出憑證，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

國立嘉義大學 分批（期）付款表 109年10月2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09年度 10月份		備註
應付總額	980,000	一、訂有契約。 二、第2次付款。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196,000	
本次付款金額	196,000	
已付金額	392,000	
未付金額	588,000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8/17)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數計畫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109 年度 10 月份			總金額：580,600 元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號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請購編號)	109TXXXX 水電費	業務費	390,100	支 XX 大樓 10 月份 電力費	
(請購編號)	109EXXX 蘭潭招待所	業務費	190,500	支付蘭潭招待所 10 月份電力費	
合 計			580,600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9/17)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0/17)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 二.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11/17)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一般稿件或 特別稿件由 各機關學校 本於權責自 行認定。	
撰稿	一般 稿 件：中文	1,100 元至 1,600 元/每千字			
	特別 稿件	中 文	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 或 2,000 元至 6,400 元/每件		
		外 文	2,000 元至 3,750 元/每千字 或 3,000 元至 8,00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至 10%			

審查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每千字 或 1,220 元至 1,830 元/每件	
	外文	380 元/每千字 或 1,830 元/每件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2/1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自有之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 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3/17)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

參與對象/會議種類	膳費	住宿費
機關(構)人員	第一天：每人每日280元，不提供早餐。 第二天：每人每日340元。 午、晚餐每餐單價120元。	一、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500元。 二、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機關(構)以外人士	每人每日500元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 (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每人每日1,000元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14/17)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註明課程名稱、日期、授課起訖時間及支付標準。
- 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酌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5/17)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得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 授課講座撰寫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鐘點費支給標準/區分		支給上限 (新臺幣元/節)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四、常用法規重點摘述 (16/17)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 依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含酬金及生活費（例如：住宿費、膳食費），故不得另行重複支給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核銷時請註明是否額外支給其他報酬。
- 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

四、常用法規重點描述 (17/17)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 上，不滿一年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					
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14,260元	每人每月304,395元	每人每月275,405元		最高給付 頭等艙機 票，核實 報支	核實 報支	核實 報支
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10,695元	每人每月231,920元	每人每月217,425元				
教授級	每人每日8,915元	每人每月188,435元	每人每月173,945元				
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7,130元	每人每月144,950元	每人每月130,460元				
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5,350元	每人每月101,365元	每人每月87,035元				

五、支出憑證範例(1/8)

二聯式統一發票

買受人：應為「國立嘉義大學」 日期請填寫完整

品名、
數量、
單價
須列
明

TP 30696217

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

日期：**108年9月23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壓克力牌	8	300	2400
之牌座	80	20	160

金額應正確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692
電話:093
負責人:
嘉義縣朴子市府

第二聯 收執聯

五、支出憑證範例 (2/8)

三聯式統一發票

EJ 30646681 統一發票(三聯式) ○九年九、十月份

買受人: **國立嘉義大學**

統一編號: 66011206 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圓書	本	951	951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北市
統一編號: 25
負責人: 8093
大同路
400
元

銷售額合計 951

營業稅	應稅	零税率	免稅
			48

總計 999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档 一 萬 仟 佰 档 一 档 元

第三聯 收執聯

※應稅、零税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以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EJ 30646681 統一發票(三聯式) ○九年九、十月份

買受人: **國立嘉義大學**

統一編號: 66011206 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圓書	本	951	951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北市
統一編號: 25
負責人: 8093
大同路
400
元

銷售額合計 951

營業稅	應稅	零税率	免稅
			48

總計 999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档 一 萬 仟 佰 档 一 档 元

第二聯 扣抵聯

※應稅、零税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以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五、支出憑證範例 (3/8)

電子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

應有買受人
人名稱或
統一編號
66019206
(本校統
編)



僅列代號或
非本國文者，
應由經手人
加註或擇要
譯註品名

五、支出憑證範例 (4/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國立嘉義大學		台照	統一編號 66019206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影印	1K5	5	85	銀貨兩訖
				
新台幣	萬	千	百 手 拾 伍 元 整	

廠商要有
統一編號

五、支出憑證範例 (5/8)

購買票品證明單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12302 號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 Postal Stationery

茲證明 國立嘉義大學

(統一編號 66019206)

計新臺幣 伍拾陸元整

(NT: 56.00

經辦員 許嘉蓉

本日確經購買

郵票

)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

主管 _____



證明郵局郵戳

說明：

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事後概不補證。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並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3. 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報稅之憑證，不得買賣、販售、移轉、虛開、偽變造，或用以逃漏稅捐。
4.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如未取得，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申訴。

五、支出憑證範例(6/8)

非營利團體收據

Stm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B 043643
Sisters of Our Lady of China Catholic Medical Foundation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St. Martin De Porres Hospital 電腦編號：6123 10910080019
立帳日期：109-10-08 列印日期：109-10-08
收 據 Receipt

繳 款 人	國立嘉義大學	統一編號	
費 目	109/10臨廠健康服務費(莊政達醫師)		
新 台 幣	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7,550	
備 註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9 冊第 19 頁第 225 號。
※本收據屬正式收據，無經辦人蓋章不生效力，請妥善保存。
※本法人統一編號：66009707 連絡電話：(05)2756000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財團法人
本 收 據
印 花 稅 總 繳
嘉義市 負責地點人：淑芳

負責人 細辦人

財女華天主會聖母修法醫人中用專款收
淑芳

計
會計員
10.08
陳姍羽

H830-W-001-03

五、支出憑證範例(7/8)

保險費收據

要保人應為國立嘉義大學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險保險費收據

印製日期：109/10/08

單位：新台幣/元

要保人	國立嘉義大學		
保單號碼	3291012133-00	收據號碼	HA00107266
生效日期/時間	109年7月1日0時0分		
旅行地點	台灣		
繳費方式	匯款	應繳保險費	本次實繳保險費
代(收)繳單位		\$4,862	\$4,785
繳費日期	109/06/28	服務員 : TC768 0000 王怡文 服務員主管 : 陳麗芳	總經理 陳綾津

註明事項：

- ◎ 本收據所載內容如有塗改，需經本公司蓋修正章後始有效。
- ◎ 保費經繳納後如有退費事由，經公司核退後，本收據自始無效。
- 要保人亦不得以此收據作為申報所得稅之憑證。

被保險名冊：被保險人共計34人(未詳列於名冊中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可洽您的服務人員申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費收據：買賣効應
契據：承認契據：典賣、
租受、分割不動產契據
印花稅票據
台北市負責總代理人：蔡明興

保 險 內 容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 海外突發 海外突發										
天數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	身分證字號	意外身故及 失能保險金額	傷害醫療 保險金額	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	疾病門診醫療 保險金額	疾病急診 保險金額	醫療保險金額	保費
30		1972/06/**	PI*****314	(單位：萬元) 100	(單位：萬元) 5	(單位：萬元) 0	(單位：元/日) 0	(單位：元/日) 0	(單位：元/日) 0	(單位：元) 143

以下空白

五、支出憑證範例(8/8)

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農(漁)民出售農(漁)產物收據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21日						
購貨商號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		地址	嘉義市府路300號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購貨商號印章		
四季秋海棠	1250株	10.-	12500.-			
非洲鳳凰花	1200株	10.-	12000.-			
矮牽牛花	1250株	10.-	12500.-			
一串紅	1900株	10.-	19000.-			
孔雀草	750株	10.-	7500.-			
合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一 陸 萬 叁 仟 伍 百 拾 拾 元					
此欄由稽征機關填寫	收入金額	少西費用額	所得稅額	利得稅額		
農(漁)民 姓名	蓋章 住址	縣	鄉鎮區	村里	鄰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嘉義縣					號 (Q11400237)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1/8)

- 單據有**漏填事項**(買受人、日期、品名)或少附(例如:分期付款表、支出科目分攤表等)。
- **超過限額**(例如:餐費、出席費、講師鐘點費)。
- **支給對象不符規定**(例如:出席費、稿費等)。
- **相關應說明事項不明**(例如:支出用途等)。
- **核章未全**(例如:漏蓋主管章、會辦單位未核章等)。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2/8)

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不能同一人

國立嘉義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02492

讀入分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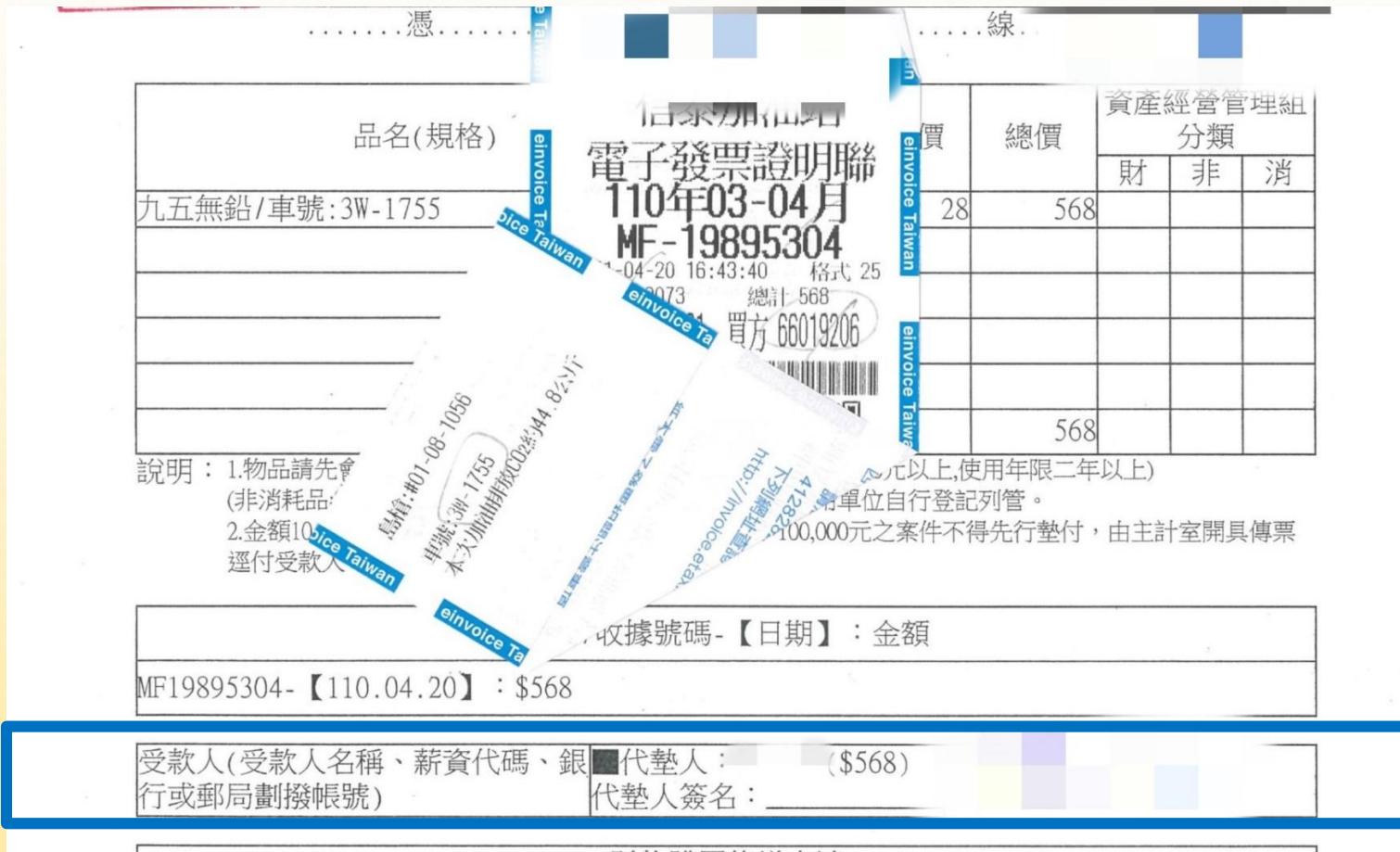
Barcode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用途說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川		1	0	8	0	306 會主座平鑑課 程規畫委員會富貴
			1	1	2	0	

經手人	驗收證明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處			

修改處
未蓋章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3/8)



小額代墊款:受款人欄位,未勾選代墊;代墊人未簽名或蓋章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4/8)

若品目
眾多，僅
數量寫一批。
請另附
明細資料。

KT	09776652	統一發票	票(二聯式)							
受人: 國立嘉義大學		一〇二年一、二月份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買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							
樓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易碎盒瓦及瓦 溫室頂部修理 戶窗修補	1式		3899-							
總		計	3899-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零	億	千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明細表										
施工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PU發泡劑	9	升	375	3375						
包商管理及利潤 10%		元	338	338						
營業稅 5%		元	186	186						
				合計: 3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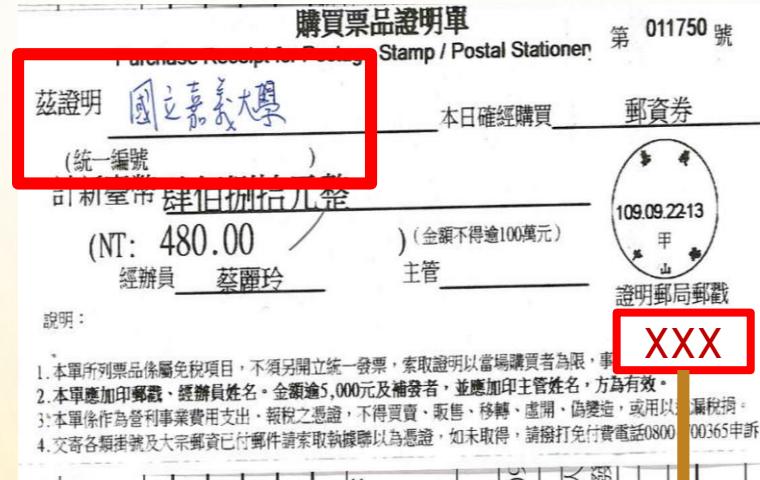
若品目眾多，僅數量寫一批。請另附明細資料。

統一發票專用章
負責人
人 TEL
行 F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行李燕諭
行
F

第二聯 收執聯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 (5/8)



漏未登打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漏未登打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6/8)

收件章 10/10/27 申請人	收件章 10/10/20 申請人	國立嘉義大學 黏貼憑證用紙	收件章 10/10/21 資產組	02003
申請人分機：7				
請購編號	經費來源	金額 十萬千百十元 萬 3 6 0 0	用途說明 計畫用】付(化學 材料費(PEEK管)	
經手人	驗收證明 主計室	主計室	學院院長	
會辦單位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兩學處	總金額3000元 屬消耗品 免會本組 資產組		校長	
證	粘	課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0-10-12
格式: 25
第1頁/共1頁

發票號碼: FV47866856 開立方: 國立嘉義大學 統一編號: 660119206 地址:	品名 PEEK 管, 1/16" x 0.13 mm ID, solid red	數量 10.0	單價 360.00	金額 3,600	備註
銷售額合計				3,600	營業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收	V	零稅	180	買方: 有限公司
總計				3,780	統一編號: 地址: 台北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參仟柒百捌拾元整				

報支金額
不等於發
票總計金
額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7/8)

講座鐘點費報支

收 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茲收到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時間：地點：講題：新台幣
109 年 9 月 12 日 13 時 20 分 ~ 15 時 10 分
電物二館 5F 演講廳

研究 | 現象
陸仟壹佰陸拾元正

服務單位：中 | 學系
請填註

請填註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及代碼：
匯款局帳號：
戶籍地址：

(請) 老師簽名
領款人簽名：

(第1次來演講請附存摺影本, 謝謝!)

計算標準
1. 鐘點費：每節 2,000 元 * 2 節
共計 4,000 元
2. 交通費：台北-嘉義來回，搭
乘高鐵 1,080 元 * 2 = 2,160 元

單位：電 系 用途：演講費及交通費

時間、地點、講題及金額應正確填寫

服務單位勿遺漏

匯款資料要正確

領款人記得要簽名

支給標準須列明

六、經費報支常見錯誤(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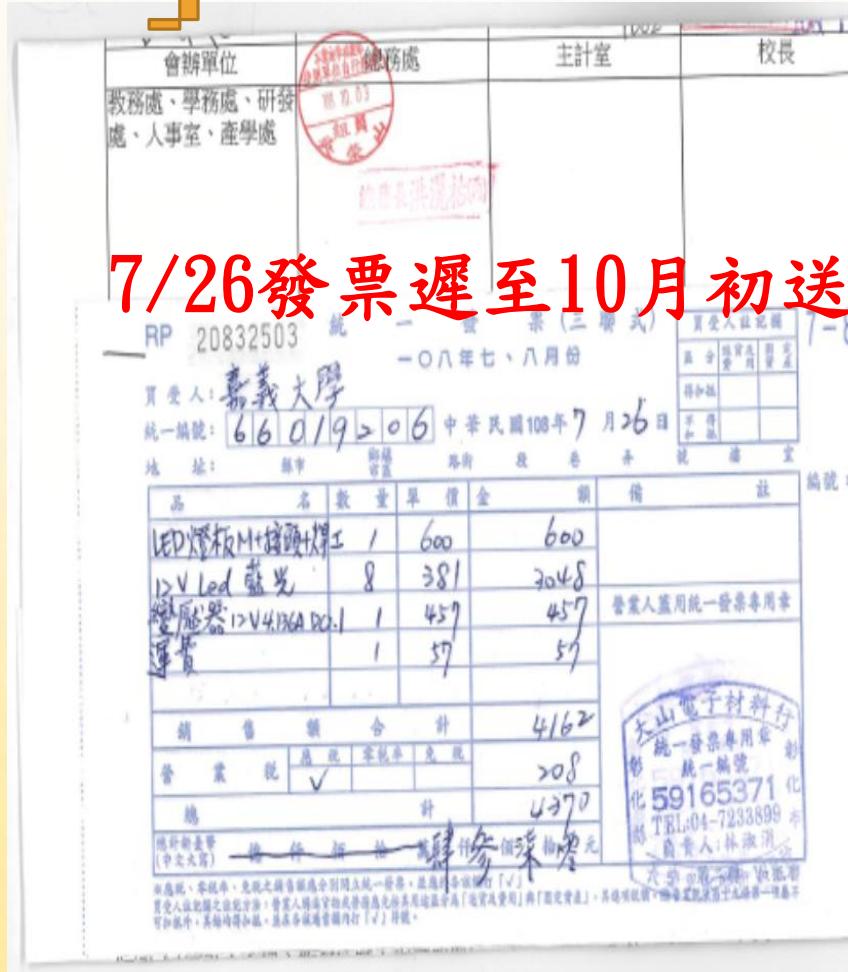
出席費報支		收 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	
茲收到			
出席會 議名稱 及時間 須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 畫」出席費	109 年度受教育部委託辦理「
		分組實施計	
會議場次：第 2 次實地訪視委員會議，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00-12:00。			
服務單位 勿遺漏		服務單位：國立 學校	領款人 _____
匯款資料 要正確		以下資料請務必填註	領款人記 得要簽名
		戶籍地址：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及代碼： 匯款局帳號：031	二段 342 巷 8 弄 16 號 郵局第七支局 9077
		單位：行政三處 用途：出席費	評算標準：貳仟元/次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3)

- 每一張支出憑證應黏緊，勿僅用釘書機釘或口紅膠黏貼，以免脫落。
- 每一張黏存單，黏貼之憑證單據勿超過10張，請依序採漸層方式黏貼，切勿將憑證之買受人(或統一編號)、日期等遮蔽難以辨識。
- 若因經費不足或其他因素，擬不足額報支費用，請於黏存單總計金額前加註「實支」二字並簽章。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2/3)

勿遲延報支



請於接到廠商請款發票（收據）後，儘速提出單據報支，至遲於15日內完成付款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3/3)

- 零用金限額(未達1萬元)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意思是--1萬元(含)以上之款項(除給付予員工個人之款項，如薪津、國內外旅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外)，不得代墊。墊付人除原訂之計畫主持人及編制內教職員外，亦得由各單位主管（各計畫主持人）評估內部控制風險，加強採購業務內控機制後，本於權責審慎授權校聘專案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專任助理為墊付人。
- 各項採購請儘速報支，避免集中12月份辦理。
- 當年度收據或統一發票應於該年度報支完畢，逾會計年度未報支之費用，需說明未能及時報支之理由，專案簽奉校長准後才能辦理付款。



敬請指教